

第 5582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天水圍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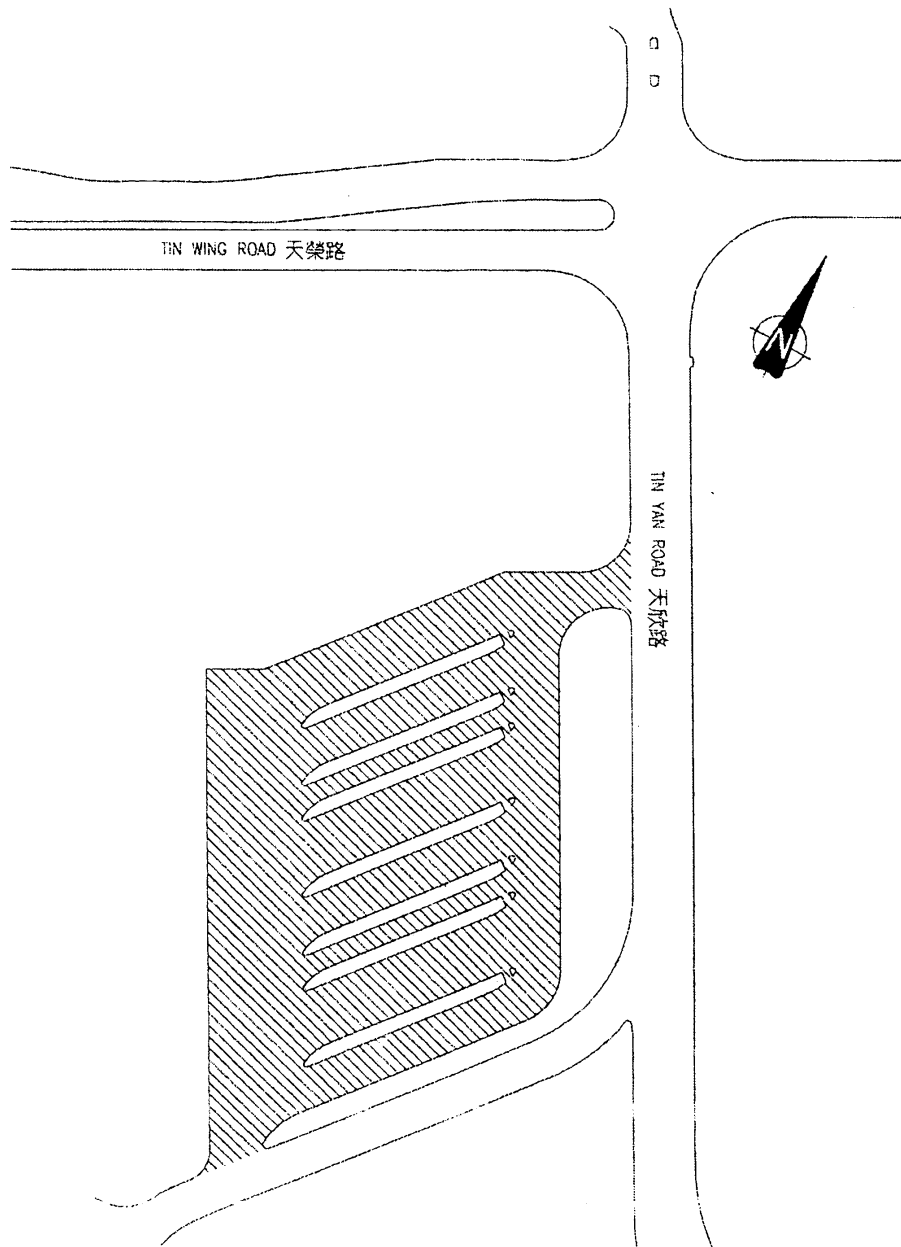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4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，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所有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把車輛駛入該巴士總站。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，會以影線在附表的圖則上勾劃出來。

同時，現時在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
天水圍市中心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霍文